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關連交易

與委託貸款安排有關的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龍光駿景、深圳龍光、深圳優凱思、本公司及平安大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協議，平安大華(作為貸方)同意經由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借予深圳龍光駿景(作為借方)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900百萬元(約相當於2,317百萬港元)的委託貸款。

相關的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龍光駿景由深圳龍光及平安大華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故截至框架協議日期平安大華為深圳龍光駿景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大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委託貸款安排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委託貸款安排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深圳龍光駿景、深圳龍光、深圳優凱思、本公司及平安大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框架協議，平安大華(作為貸方)同意經由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借予深圳龍光駿景(作為借方)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900百萬元(約相當於2,317百萬港元)的委託貸款。

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1) 深圳龍光駿景；
- (2) 深圳龍光；
- (3) 深圳優凱思；
- (4) 本公司；及
- (5) 平安大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龍光駿景由深圳龍光及平安大華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故截至框架協議日期平安大華為深圳龍光駿景的主要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深圳龍光及深圳優凱思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委託貸款安排

根據框架協議，各方均同意深圳龍光駿景與平安大華和貸款銀行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平安大華(作為貸方)同意經由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借予深圳龍光駿景(作為借方)本金額至多人民幣1,900百萬元(約相當於2,317百萬港元)的委託貸款。根據所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安排的主要條款須符合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委託貸款條文的相關原則、條款與條件。

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委託貸款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委託貸款金額** : 至多人民幣1,900百萬元
- 委託貸款期限** : 自提取委託貸款當日起計26個月
- 利率** : 委託貸款的利率由各方於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時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
- 委託貸款用途** : 有關土地開發資金
- 提供予委託貸款的抵押** : 發放委託貸款的抵押於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時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須遵守相關擔保文件的條款及條件
- 生效日期** : 委託貸款安排訂立後須經各方法定代表或授權代理正式簽署及各方內部機構批准方可生效

預期訂約方將於2016年簽訂委託貸款協議，並於同年進行首次提取。

本公司訂立委託貸款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委託貸款將用作有關土地的開發資金。

根據所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及相關擔保文件，委託貸款安排的主要條款(包括利率及所涉抵押)主要由深圳龍光駿景及平安大華根據當時市況公平協定。此外，由於本集團與平安大華有合作歷史，平安大華對本公司營運有較深認識，可提供較其他中國商業銀行更為便利且具效率的服務，因此利於有關土地開發順利進行。

綜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安排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的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龍光駿景由深圳龍光及平安大華分別持有51%及49%權益，因此截至框架協議日期平安大華為深圳龍光駿景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平安大華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委託貸款安排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委託貸款安排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有關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持有委託貸款安排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委託貸款安排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物業建設業務。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龍光駿景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深圳龍光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顧問及企業管理顧問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深圳龍光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優凱思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於本公佈日期，深圳優凱思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安大華於中國成立，主要在中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委託貸款」	指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平安大華(作為貸方)同意經由貸款銀行(作為貸款代理人)借予深圳龍光駿景(作為借方)本金額不多於人民幣1,900百萬元(約相當於2,317百萬港元)的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深圳龍光駿景、平安大華及貸款銀行就委託貸款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安排」	指	就平安大華向深圳龍光駿景提供委託貸款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的安排
「框架協議」	指	深圳龍光駿景、深圳龍光、深圳優凱思、本公司及平安大華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關(其中包括)提供委託貸款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關土地」	指	中國深圳市龍華區的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為87,045平方米，估計建築面積為808,193平方米。有關土地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2.5億元，已獲批准作商業用途
「貸款銀行」	指	由委託貸款協議訂約方同意並指定擔任貸款代理人的銀行，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平安大華」	指	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深圳龍光」	指	深圳市龍光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龍光駿景」	指	深圳市龍光駿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深圳優凱思」	指	深圳市優凱思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